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66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林思吟

被告 劉凱喆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8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(即減縮部分以外)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2 書記官 辜莉雯

03 附註

04 一、本件零件折舊計算式

05 折舊時間	金額
06 第1年折舊值	$464,371 \times 0.369 = 171,353$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64,371 - 171,353 = 293,018$
08 第2年折舊值	$293,018 \times 0.369 = 108,124$
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93,018 - 108,124 = 184,894$
10 第3年折舊值	$184,894 \times 0.369 = 68,226$
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84,894 - 68,226 = 116,668$
12 第4年折舊值	$116,668 \times 0.369 = 43,050$
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16,668 - 43,050 = 73,618$
14 第5年折舊值	$73,618 \times 0.369 = 27,165$
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3,618 - 27,165 = 46,453$
16 第6年折舊值	0
17 第6年折舊後價值	$46,453 - 0 = 46,453$
18 第7年折舊值	0
19 第7年折舊後價值	$46,453 - 0 = 46,453$
20 第8年折舊值	0
21 第8年折舊後價值	$46,453 - 0 = 46,453$
22 第9年折舊值	0
23 第9年折舊後價值	$46,453 - 0 = 46,453$
24 第10年折舊值	0
25 第10年折舊後價值	$46,453 - 0 = 46,453$

26 (原告請求金額為46,437元)

27 二、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28 (零件折舊後46,437元+工資59,088元)×被告過失責任70%=73,8
29 68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